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政 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89. 6. 21 版面：三十版

## 見異有方官 檢藥蓮瑞陳

反平訴申權有手選 程序合不程過定認會奧、會委體

韓清宮／台北報導

舉重女將陳瑞蓮被檢測出曾經使用國際奧會公布的違禁藥物，是否應取消其入選中華奧運舉重代表隊資格？昨天的記者會上，終於有了明確回應。體委會、中華奧會、中華奧會醫藥委員會等都認為藥檢過程有不合程序的瑕疵，選手有權利提出申訴。陳瑞蓮只要在收到協會正式公文的一個月內提出申訴，就有為自己澄清的機會。

所謂申訴澄清機會，中華奧會醫藥委員會主任委員韓毅雄表示，選手甚至可以要求由國際奧會認證的禁藥檢測中心，為她進行檢體（尿液）化驗。

身兼東亞運動會協會醫藥委員會委員的韓毅雄說，若以比賽現場的禁藥檢測國際規定，應該包含下列程序才算完備：負責檢驗單位有義務在藥檢結果出爐，一般規定廿四小時之內通知檢測呈陽性反應的選手，選手也有權要求立即拆封檢測B瓶。韓毅雄強調，一旦A瓶檢測呈陽性反應，B瓶檢測呈陰性反應時，則檢測不成立；但在B瓶檢測結果尚未確定之前，即使是A瓶檢測呈陽性反應，也不能判定選手「違法」。選手仍有權參加比賽。

如果執行檢測的單位並非國際奧會認證的禁藥檢測中心，選手有權對檢測結果提出質疑，甚至要求重新檢測。

韓毅雄的說明，也獲得負責雪梨奧運中華選手藥物檢測執行單位的花蓮慈濟醫院藥物檢測中心主任曾應龍的支持。

體委會委託中華奧會負責奧運培訓選手藥物檢測任務，執行單位為慈濟藥物檢測中心。陳瑞蓮是在三月卅日的第一次檢測時驗出尿液A瓶檢體呈陽性反應。四月六日慈濟通知中華奧會。由於選手在採樣表上附加說明，因膝傷接受醫師施以類固醇治療。也因此，奧會決定再針對總集訓的舉重選手進行五月的兩次檢測，陳瑞蓮兩次尿液檢測都呈陰性反應。

陳瑞蓮三月卅日的第一次檢測B瓶尚未拆封，五月的兩次都過關，韓毅雄及曾應龍認為，依國際規定，無法判定她有不法行為，選手有權提出申訴。根據慈濟禁藥檢測中心公布的檢測結果，陳瑞蓮被檢測出來的藥物屬於合成類固醇，並非醫師替她治療膝傷的腎上腺類固醇。陳瑞蓮一旦要提出申訴，恐怕仍須仔細說明。

### 體委會認為舉協奧會處置失當

韓清宮／台北報導

陳瑞蓮是否蓄意使用禁藥？風波持續數日之後，體委會終於說話了。體委會表示，在未確定選手有罪之前，選手的名節應該受到保護，但舉重協會卻以召開紀律委員會方式，導致陳瑞蓮被視為是禁藥使用者，演變成選手與協會對立，甚至有可能鬧上國際法庭，協會顯然處理失當。

體委會競技處科長吳永傑表示，中華奧會未獲授權，卻擅自對外公佈檢測結果，還將資料函送舉重協會。引發此次選手與協會家變，奧會也有責任。

對於體委會的指控，舉重協會理事長張朝國情緒激動。他說，有問題就要面對，不要隱瞞。